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法院
icial Yuan
已於112年8月30日施行囉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 第 2172 期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新制 8.30 施行 強化營業秘密訴訟保護
金門地院等 8 地院卸、新任院長聯合交接
許院長接見德聯邦議會訪團 交流司法數位化議題
2 黃齡玉／ChatGPT 熱潮下所引發生成型 AI 作品可否享有著作權問題之探討（上）
3 王沛元／調職與減薪 — 試論異工異酬說（下）
4 經濟部智財局廖承威局長演講智財新近趨勢與案例

新制上路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新制8.30施行 強化營業秘密訴訟保護

【本刊訊】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自 8 月 30 日正式施行，係該法制定15年來最大幅度修正。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新制包括 9 大重點：

（一）完備營業秘密訴訟保護

營業秘密第一審刑事案件改由智慧商業法院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審理；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第一審刑事案件，由智慧商業法院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審理；並於最高法院設立專庭或專股審理智慧財產案件。另增訂保護營業秘密卷證、強化秘密保持命令運用制度、提高違反秘密保持命令罪刑責及引進境外違反秘密保持命令罪等規定。

（二）擴大採行強制律師代理

為保護當事人權益，促進審理效能，明定特定類型的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如因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上訴第三審及再審事件等），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三）擴大專家參與審判

為協助法院於新興高度技術性與專業性訴訟事件發現真實，並解決證據偏在問題、促進當事人訴訟上武器平等，參考日本法，引進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選任中立的技術專家，執行蒐集證據的「查證」制度。又為求專業、妥適、迅速解決當事人紛爭，增訂準用商業事件審理法採行的「專家證人」制度。

（四）智慧財產案件集中審理

增訂採行強制律師代理之特定事件，或其他事件因案情繁雜或有必要時，法院應與當事人商定審理計畫，並規範違反審理計畫事項的法律效果，以提升訴訟效能。

（五）紛爭解決一次性、避免裁判歧異

增訂法院與智慧財產專責機關間資訊交流制度、徵詢智慧財產專責機關意見制度、因專屬授權涉訟的訴訟告知義務及智慧財產權有效性判斷歧異的再審限制，以避免裁判歧異。

（六）促進審理效能

為促進審理效能，除增訂技術審查官製作的報告書，在法院認有必要時，可以公開全部或一部內容，並給予當事人辯論的機會外，同時降低被害人舉證的證明度、課予被控侵權行為人具體答辯的義務。

（七）增進科技設備審理、司法 E 化升級

擴大使用科技設備參與訴訟程序的對象，並明定裁判正本得以電子文件送達。

（八）增訂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讓被害人更能積極捍衛權益

明定所有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均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害人訴訟參與的規定。

（九）解決實務爭議

修正專利「更正再抗辯」制度及「附帶民事訴訟程序」等規定，以解決實務爭議，強化訴訟紛爭解決機能。

配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新制，司法院已完成增（修）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法院辦理營業秘密案件閱卷及不公開審判辦法、法院辦理營業秘密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等 13 部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配套子法法制作業，供各法院於辦理案件時遵循；並將持續辦理智慧財產訴訟、國安營業秘密訴訟保護等研習課程，強化法官專業知識。另於司法院網站建置「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制」專區，以利各界隨時掌握資訊，瞭解制度內涵。

再創新局

金門地院等 8 地院卸、新任院長聯合交接

【本刊訊】金門及苗栗、嘉義、臺南、屏東、臺東、基隆、澎湖地方法院卸新任院長聯合交接典禮，於 8 月 30 日舉行，分別由司法院吳三龍秘書長（圖 1 中）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金枝院長（圖 2 中）監交，法務部蔡碧仲政務次長、最高檢察署邢泰釗檢察總長、全國律師聯合會尤美女理事長，及各級院、檢首長觀禮。

本次新任院長為：金門地院陳連發院長（圖 1 右）、苗栗地院王漢章院長（圖 2 右）、嘉義地院陳弘能院長（圖 3 右）、臺南地院沈揚仁院長（圖 4 右）、屏東地院李昭彥院長（圖 5 右）、臺東地院張宏節院長（圖6右）、基隆地院陳雅玲院長（圖7右），及澎湖地院楊國精院長（圖8右）。

監交人吳秘書長、高院長分別感謝卸任、轉任或退休的陳弘能院長、陳雅玲院長、林望民代理院長（圖 3 左）、董武全院長（圖 4 左）、李淑惠院長（圖 5 左）、王漢章院長、王福康代理院長（圖7左）、李昭彥院長等，於任期內之各項作為，並期許新任院長能秉持熱忱、同理心、高效率、合乎時宜等精神，帶領同仁共同塑造健康有溫度的司法環境。


1


2


3


4


5


6


7


8

國際司法交流

許院長接見德聯邦議會訪團 交流司法數位化議題

【本刊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 8 月 28 日接見德國聯邦議會議員 Thomas Heilmann、前資訊長 Ammar Alkassar，及德國 KAS 基金會亞洲法治計畫主任 Stefan Samse、執行主任 Susan Chan、計畫經理 Olivia Schlouch 等一行，雙方就司法現代化及數位化議題進行交流。

隨後並進行交流座談會，由蔡烱燉副院長主持。Heilmann 議員首先說明德國對於數位科技落差與司法近用權議題上的改變，表示原本德國未使用遠距法庭，但在疫情過後，對於法庭數位化的觀點正在轉變，下半年議會也將為此討論法庭錄影及提交上級法院之可行性。此外，德國是去中心化的司法體系，推行統一的數位化政策並不容易。

就黃虹霞大法官提問德國就 AI 於司法裁判上應用之議題，Heilmann 議員表示，德國無意成為 AI 運用的領頭羊，但是仍可能作為輔助工具，例如受理眾多因航班延誤而請求賠償訴訟的法院，即使用 AI 建立計算公式後產生制式例稿。另指出大部分的政治工作者認為要對 AI 進行管制，也相信數位化的必要性，但是在實際作為上仍有許多挑戰。

黃瑞明大法官則詢問 KAS 的亞洲法治計畫（Rule of Law Programme Asia）設立之目的與內容。Samse 主任介紹該計畫設立於新加坡，期能連結歐洲及亞洲的法律工作者，設立 15 年來，關注人權、司法獨立、反貪腐等傳統之議題，該計畫認為基於法治、司法現代化、公開透明及可靠的數位化可以挹注良好的司法體系，近年開始關注司法現代化及國家現代化等議題，並期望瞭解各國在司法現代化的作為及政策。該計畫近年也致力於將德國基本法重要判決翻譯為中文。

詹森林大法官另詢問歐盟有無指令（directives）要求會員國進行司法數位化。Heilmann 議員表示，各國法庭組織與業務上的義務是嚴格的國內法事務，歐盟之法規僅規範訴訟上的個人權利。但如果要廣泛地推行法院數位化，仍需要於歐盟的層級達成共識。